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1946801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工程编号：2018-440306-54-01-71946801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  
恢复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7日

# 目录

一、资信标部分 .....	1
1、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	2
2. 投标人同类业绩 .....	4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泰安市肥城朝阳路次高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	4
投标人同类业绩二：宜宾市蜀南大道次高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合同 .....	15
投标人同类业绩三：甘肃省华亭市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21
3.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同类业绩 .....	27
项目经理业绩一：甘肃省华亭市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27
项目经理业绩二、宁夏彭阳县次高压燃气管道改迁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33
项目经理业绩三：泰安市肥城泰临路次高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	39
4. 近一年内不良信息 .....	50
5、承诺书 .....	51
6、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	55

# 一、资信标部分

## 1、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单位资质	过往业绩：(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该项目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开工时间	管线设计压力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业绩：(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该项目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开工时间	管线设计压力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业绩对应的管理人员角色
1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业绩 1: 泰安市肥城朝阳路次高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刘贵斌	2022年2月18日	1.6 MPa	1336.63	2022年5月17日	业绩 1: 甘肃省华亭市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许强	2020年3月15日	1.6 MPa	2438.49	2020年6月27日	项目经理
			业绩 2: 宜宾市蜀南大道次高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合同	刘贵斌	2020年12月10日	1.6 MPa	1214.63	2021年4月12日	业绩 2: 宁夏彭阳县次高压燃气管道改迁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许强	2020年7月1日	1.6 MPa	1524.64	2020年10月31日	项目经理
			业绩 3: 甘肃省华亭市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许强	2020年3月15日	1.6 MPa	2438.49	2020年6月27日	业绩 3: 泰安市肥城泰临路次高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许强	2022年6月10日	1.6 MPa	1583.76	2022年9月28日	项目经理

接上表

项目经理情况	近一年内不良信息	质询会联系人及其邮箱号、手机号	
姓名：许强 性别：男 年龄：29岁 职称：建造师 学历：专科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3年	无	质询会联系人姓名	许强
		质询会联系人邮箱号	1161592712@qq.com
		质询会联系人手机号	15302668707

2、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泰安市肥城朝阳路次高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泰安市肥城朝阳路次高压燃气管道  
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ZHT2022ZJ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2月 15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下简称:甲方) 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全称):(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2. 工程名称及地点

2.1 工程名称: 泰安市肥城朝阳路次高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2.2 工程地点: 肥城市朝阳路

3. 工程承包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本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1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它

3.2 工程承包范围:

3.2.1 施工费用总包干。

###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本工程暂定于2022年2月18日开工;

竣工日期: 本工程暂定于2022年5月17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本工程定于88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合同总工期不变,竣工日期相应

改变。

#### 4.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开工日期前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4.3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结束48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4.4本工程施工期间因发生雨季而影响乙方正常施工时，乙方应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如雨季时间超过本地以往十年的平均雨季期限，对于超出期限，经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作调整。

4.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延误一天，乙方将按照合同总额的0.2%计算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 合同价款与结算

##### 5.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施工图固定包干总价，大写：壹仟叁佰陆拾陆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小写13666345.22元。费用构成及明细(具体见附件一)。

在合同执行期间，一切设备、材料、人工价格等的变化对合同价格均不构成影响。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需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扣减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的部分进行结算。

(2) 本项目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制安、密实度、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其中包括垃圾规范化处理费用)、施工返工费、措施费、赶工费、现场接用水电及水电费(明确为甲供的除外)、设备材料的二次运输、管理、利润、税费(9%)等,以及合同规定的或潜在的所有风险、活动、责任、义务等产生的费用。

(3) 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报价清单、其它有关资料及说明等所列项目均为包含在本项目固定总价内,相应的价格不随物价及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4) 如有属于本合同(施工图纸)范围而未列入报价清单中的有关项目及其费用,则被认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无发生设计变更或增加施工图以外的工作签证,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5.2 进度款支付:

5.2.1 第一笔付款:本合同自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申请及相应确认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预付款。

5.2.2 第二笔付款:完成主体工程等施工内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申请及相应确认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进度款。

5.2.3 第三笔付款: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等工作内容,办理及压力管道检测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申请及相应确认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时停止支付。

5.2.4第四笔付款：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经甲方审计及办理完成结算后，

乙方提供请款书和合同结算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进度款，累计付款达到本合同结算款总价的97%。

5.2.5第五笔付款：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额的3%。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满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请款书，甲方支付3%的结算余款。

### 5.3合同结算及价款的确认

#### 5.3.1 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14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甲方企业标准《工程结算文件编制导则》进行编制。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5.3.2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确认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应执行甲方企业标准JV-ET106-a《设计变更管理办法》、JV-ET107-b《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及甲方相应管理规定。

#### 5.3.3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价款的确定

合同中已有价格或类似价格的，首先应按照合同价格或类似价格执行；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执行项目所在地近期省份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施工机械台班费用计价办法》，费率及价格参照原报价下浮比例执行。如均没有价格依据的，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为准。

## 6. 竣工验收

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资料按照甲方企业标准《工程竣工资料编制导则》

6.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甲方企业标准《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

行验收。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6.3 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4 工程竣工日期为甲方签证的竣工验收证书之日。

6.5 乙方负责工程验收资料编制及费用。工程验收表格及验收项目划分应报工程监理和甲方项目部或公司的同意。

## 7. 材料设备供应(☆适用□不适用)

合同约定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指定的应按照甲方指定采购，所有乙采材料和设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资料、操作手册、图纸资料等。所有乙供材料应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再行采购。采购合同必须报备甲方(内容主要包括厂家、采购明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报备合同作为设备材料进度款的必要支付依据。

7.3 在乙方采购甲方指定供应商范围的材料设备时，乙方先报采购计划(采购计划不限于包括以下内容：采购内容、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供应商选择范围)，甲方有权对供应商选择范围提出异议。

7.4所有设备材料到达现场时，乙方必须通知监理和甲方到场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甲方和监理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及时做出回应，不得耽误乙方进度。

## 8.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1 项目经理的姓名：刘贵斌。

乙方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员工，并有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且为其购买“五险一金”。

8.2甲方现场代表的姓名：贾力得。

### 8.3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3.1在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共同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8.3.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8.3.3甲方未履行前款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 8.4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4.1乙方应全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分包商及民工工资，并承诺交纳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并提交保证金凭证)，以及每次申请进度款时，须附上一期进度款已支付工人工资或分包商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款或分包商工程款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时对相关款项予以全额扣除。

8.4.2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其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自带水表、电表)、施工临时道路铺设和临时设施的建设，并承担相应的施工水、电、

临措施费等其它费用，做好清场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8.4.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方案，报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审批。

8.4.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提供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和施工安全设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遵守甲方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纪律；接受甲方的管理，并负责自身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4.5乙方必须认真视察工程现场，使自己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确定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等状况，以及作贮存和施工用的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以便取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承包造价的资料，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理由要求甲方作出额外的付款或要求延长竣工期限，对此甲方将不作任何考虑。

8.4.6乙方施工人员因违反甲方规定，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管理制度进行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4.7竣工后，乙方应自费负责清理所有在施工场地内的剩余设备、材料，该项工作应于竣工验收后7日内完成。

8.4.8甲方对乙方施工人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法律上的任何赔偿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周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且每天20:00前报送工程日报，报表格式和应包括的内容以甲方认可的为准，并参加甲方、监理定期组织的项目工程例会。

8.4.9 在施工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部分需要书面或者口头知会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进行施工，没有得到明确认可的情况下不能擅自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按照甲方规定进行相关处罚。

8.4.10 乙方承包范围的已完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及已完工程的保管及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丢失或损失时，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自费负责补购或修复，属甲方或其他承包施工方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有义务派员协助调查及处理。

8.4.11 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办理竣工结算。

8.4.12 乙方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 **9. 工程质量标准与验收**

本乙方施工过程中所应用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条例和标准，还需满足行业、地方以及甲方验收的其它规定，并且所应用的版本须为该些规定的最新版本。如甲方图纸、设计要求、行业/地方标准、甲方企标或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条例，就同一项目的要求有差异或存在矛盾，按较严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当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章)：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章)：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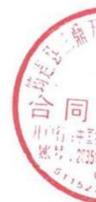
###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泰安市肥城朝阳路次高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MZHT2022ZJ001
施工图号	MZY-2022ZY637	工程造价	13666345.2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合同工期	88 天
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实际工期	88 天
建设单位	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泰安市华能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肥城市安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p>工程竣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已按施工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竣工。</p>			
<p>质量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建设单位：  (盖章) 刘立强 2022年5月28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张涛 2022年5月28日	设计单位：  (盖章) 钟家良 2022年5月28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刘爱武 2022年5月28日

投标人同类业绩二：宜宾市蜀南大道次高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CYB-2020-12

## 宜宾市蜀南大道次高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筠连县三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宜宾市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5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筠连县三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筠连县三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的宜宾市蜀南大道次高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宾市蜀南大道次高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2. 工程地点：四川省宜宾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次高压燃气管道迁改施工，现状燃气管径为DN200，改迁燃气管径为DN250，设计压力：次高压A、1.6MPa；设计长度：1270米。具体内容及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次高压燃气管道迁改施工，现状燃气管径为DN200，改迁燃气管径为DN250，设计压力：次高压A、1.6MPa；设计长度：1270米。具体内容及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7. 费用支付主体：本合同业主方为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项目资金为中央预算内资金，费用支付由业主方进行支付。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肆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肆角玖分（¥ 12146269.4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柒佰陆拾柒元贰角肆分（¥ 236767.2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7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贵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宜宾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筠连县三鼎天然气有限责任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周榆凯（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7729821022J  
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中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周榆凯（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634127  
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  
27038

##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宜宾市蜀南大道次高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筠连县三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30日	
<p>工程主要项目：次高压燃气管道迁改施工，现状燃气管径为 DN200，改迁燃气管径为 DN250,设计压力：次高压 A、1.6MPa；设计长度：1270 米。</p>				
<p>存在缺陷问题及原因：无</p>				
<p>建设单位意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工程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刘义                      2021年4月12日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刘贵文                      2021年4月12日                 </p>			

投标人同类业绩三：甘肃省华亭市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编号：GS-01-2020-0005

## 甘肃省华亭市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甘肃省华亭市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

承包人：华享聚能力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3月15日

地点：甘肃省华亭市



# 燃气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 第一节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华享聚能力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甘肃省华亭市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甘肃省华亭市

分包工程范围: 本项目改迁次高压燃气管线长度约 1300 米。次高压燃气管线管径为 DN350,设计压力 1.6MPa。次高压燃气管道涂敷内减阻涂层,采用“三层 PE”外防腐涂层,防腐等级采用加强级防腐。阴极保护采用牺牲阳极、强制电流的阴极保护方式,并接入次高压管道阴保系统。期足电缆管道拖拉管施工的要求。涉及占道施工的根据交通部门要求办理交通占问负责办理与燃气产权单位相关的停送气手续,以及对燃气用户的沟通协调工作,已达到满道施工手续以及安全措施。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或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和质量验收工作,并办理验收移交书。

### (三)、其它主要条款: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 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捌万肆仟玖佰贰拾元零角零分,小写:24384920.00元。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税率为 9%。当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以合同签订时的不含税价重新计算合同的含税价款。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每次付款之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给承包人。

### 三、分包合同施工目标

全过程项目质量目标: 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施工质量及资料达到国家优质工程标准。

安全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满足燃气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建筑行动指南要求。

承包商要执行燃气公司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

四、工期：计划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计划结束日期：2020年6月13日，共9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以及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转包及违法分包和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分包人承诺，分包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燃气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分包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如通报批评、分包人考核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价款相关比例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分包人承诺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



程按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独立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承包方：华享聚能力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专业分包方：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15日。



## 工程竣工报告

编号: GS-RQ-01

工程名称	甘肃省华亭市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	工程类型	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甘肃省华亭市	建筑面积	/
建设单位	华享聚能力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5日
设计单位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0年6月13日
监理单位	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90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竣工 条件 具备 情况	完成工程施工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主要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合同实施
	预验收整改的执行情况	已整改完毕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 (章):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 许强  
 日 期: 2020.6.27

---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 (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王浩  
 日 期: 2020.6.27

3、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同类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一：甘肃省华亭市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编号：GS-01-2020-0005

## 甘肃省华亭市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甘肃省华亭市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

承包人：华享聚能力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3月15日

地点：甘肃省华亭市



# 燃气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 第一节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华享聚能力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甘肃省华亭市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甘肃省华亭市

分包工程范围: 本项目改迁次高压燃气管线长度约 1300 米。次高压燃气管线管径为 DN350,设计压力 1.6MPa。次高压燃气管道涂敷内减阻涂层,采用“三层 PE”外防腐涂层,防腐等级采用加强级防腐。阴极保护采用牺牲阳极、强制电流的阴极保护方式,并接入次高压管道阴保系统。期足电缆管道拖拉管施工的要求。涉及占道施工的根据交通部门要求办理交通占问负责办理与燃气产权单位相关的停送气手续,以及对燃气用户的沟通协调工作,已达到满道施工手续以及安全措施。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或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和质量验收工作,并办理验收移交书。

### (三)、其它主要条款: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 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捌万肆仟玖佰贰拾元零角零分,小写:24384920.00元。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税率为 9%。当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以合同签订时的不含税价重新计算合同的含税价款。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每次付款之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给承包人。

### 三、分包合同施工目标

全过程项目质量目标: 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施工质量及资料达到国家优质工程标准。

安全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满足燃气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建筑行动指南要求。

承包商要执行燃气公司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

四、工期：计划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计划结束日期：2020年6月13日，共9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以及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转包及违法分包和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分包人承诺，分包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燃气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分包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如通报批评、分包人考核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价款相关比例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分包人承诺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



程按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独立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承包方：华享聚能力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专业分包方：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15日。



## 工程竣工报告

编号: GS-RQ-01

工程名称	甘肃省华亭市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	工程类型	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甘肃省华亭市	建筑面积	/
建设单位	华享聚能力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5日
设计单位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0年6月13日
监理单位	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90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竣工 条件 具备 情况	完成工程施工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主要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合同实施
	预验收整改的执行情况	已整改完毕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 (章):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 许强  
 日 期: 2020.6.27

---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 (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王浩  
 日 期: 2020.6.27

## 宁夏彭阳县次高压燃气管道改迁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金地燃气 01-06-2020-051-03-001



承 包 人：彭阳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0年7月1日

签约地点：宁夏彭阳县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彭阳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25670443812E

注册地址：彭阳县财富广场A区A-33号至A-36号营业房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周榆凯

项目负责人：许强

资质专业及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634127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辛养社区环镇路145-1号一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夏彭阳县次高压燃气管道改迁工程

工程地点：宁夏彭阳县

分包范围：次高压燃气管网改迁工程（详见清单及图纸）。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等相关工程，其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运至甲方所在工地，及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且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15246428.00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肆万陆仟肆佰贰拾捌元零角零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13987548.62（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增值税单列税率为9%，税金1258879.38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玖元叁角捌分）。

##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0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2天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并要求达到        /        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标前交底及答疑资料；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乙方的报价书；
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0.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夏彭阳县

本合同约定双方加盖公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项目经理业绩三：泰安市肥城泰临路次高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 泰安市肥城泰临路次高压燃气管道 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ZHT2022ZJ005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6 月 8 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下简称:甲方) 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全称):(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2. 工程名称及地点

2.1 工程名称: 泰安市肥城泰临路次高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2.2 工程地点: 肥城市泰临路

3. 工程承包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本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1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它

3.2 工程承包范围:

3.2.1 施工费用总包干。

###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本工程暂定于2022年6月10日开工;

竣工日期: 本工程暂定于2022年9月10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本工程定于92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合同总工期不变,竣工日期相应

改变。

#### 4.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开工日期前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4.3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结束48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4.4本工程施工期间因发生雨季而影响乙方正常施工时，乙方应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如雨季时间超过本地以往十年的平均雨季期限，对于超出期限，经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作调整。

4.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延误一天，乙方将按照合同总额的0.2%计算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 合同价款与结算

##### 5.1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施工图固定包干总价，大写：壹仟伍佰捌拾叁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叁角玖分。小写15837577.39元。费用构成及明细(具体见附件一)。

在合同执行期间，一切设备、材料、人工价格等的变化对合同价格均不构成影响。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需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扣减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的部分进行结算。

(2) 本项目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制安、密实度、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其中包括垃圾合规化处理费用)、施工返工费、措施费、赶工费、现场接用水电及水电费(明确为甲供的除外)、设备材料的二次运输、管理、利润、税费(9%)等,以及合同规定的或潜在的所有风险、活动、责任、义务等产生的费用。

(3) 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报价清单、其它有关资料及说明等所列项目均为包含在本项目固定总价内,相应的价格不随物价及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4) 如有属于本合同(施工图纸)范围而未列入报价清单中的有关项目及其费用,则被认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无发生设计变更或增加施工图以外的工作签证,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5.2 进度款支付:

5.2.1 第一笔付款: 本合同自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申请及相应确认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预付款。

5.2.2 第二笔付款: 完成主体工程等施工内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申请及相应确认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进度款。

5.2.3 第三笔付款: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等工作内容,办理及压力管道监检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申请及相应确认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时停止支付。

5.2.4第四笔付款：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经甲方审计及办理完成结算后，

乙方提供请款书和合同结算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进度款，累计付款达到本合同结算款总价的97%。

5.2.5第五笔付款：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额的3%。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满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请款书，甲方支付3%的结算余款。

### 5.3合同结算及价款的确认

#### 5.3.1 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14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甲方企业标准《工程结算文件编制导则》进行编制。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5.3.2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确认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应执行甲方企业标准JV-ET106-a《设计变更管理办法》、JV-ET107-b《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及甲方相应管理规定。

#### 5.3.3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价款的确定

合同中已有价格或类似价格的，首先应按照合同价格或类似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执行项目所在地近期省份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施工机械台班费用计价办法》，费率及价格参照原报价下浮比例执行。如均没有价格依据的，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为准。

## 6. 竣工验收

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资料按照甲方企业标准《工程竣工资料编制导则》

6.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甲方企业标准《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6.3 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4 工程竣工日期为甲方签证的竣工验收证书之日。

6.5 乙方负责工程验收资料编制及费用。工程验收表格及验收项目划分应报工程监理和甲方项目部或公司的同意。

#### **7. 材料设备供应(☆适用□不适用)**

合同约定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指定的应按照甲方指定采购，所有乙采材料和设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资料、操作手册、图纸资料等。所有乙供材料应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再行采购。采购合同必须报备甲方(内容主要包括厂家、采购明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报备合同作为设备材料进度款的必要支付依据。

7.3 在乙方采购甲方指定供应商范围的材料设备时，乙方先报采购计划(采购计划不限于包括以下内容：采购内容、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供应商选择范围)，甲方有权对供应商选择范围提出异议。

7.4所有设备材料到达现场时，乙方必须通知监理和甲方到场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甲方和监理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及时做出回应，不得耽误乙方进度。

#### 8.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1 项目经理的姓名：许强。

乙方项目经理应是乙正式员工，并有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且为其购买“五险一金”。

8.2甲方现场代表的姓名：贾力得。

#### 8.3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3.1在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共同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8.3.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8.3.3甲方未履行前款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 8.4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4.1乙方应全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分包商及民工工资，并承诺交纳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并提交保证金凭证)，以及每次申请进度款时，须附上一期进度款已支付工人工资或分包商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款或分包商工程款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时对相关款项予以全额扣除。

8.4.2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其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自带水表、电表)、施工临时道路铺设和临时设施的建设，并承担相应的施工水、电、临施措施费及其它费用，做好清场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8.4.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方案,报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审批。

8.4.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提供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和施工安全设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遵守甲方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纪律;接受甲方的管理,并负责自身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4.5乙方必须认真视察工程现场,使自己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确定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等状况,以及作贮存和施工用的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以便取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承包造价的资料,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理由要求甲方作出额外的付款或要求延长竣工期限,对此甲方将不作任何考虑。

8.4.6乙方施工人员因违反甲方规定,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管理制度进行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4.7竣工后,乙方应自费负责清理所有在施工现场地内的剩余设备、材料,该项工作应于竣工验收后7日内完成。

8.4.8甲方对乙方施工人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法律上的任何赔偿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周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且每天20:00前报送工程日报,报表格式和应包括的内容以甲方认可的为准,并参加甲方、监理定期组织的项目工程例会。

8.4.9 在施工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部分需要书面或者口头知会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没有得到明确认可的情况下不能擅自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按照甲方规定进行相关处罚。

8.4.10 乙方承包范围的已完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及已完工程的保管及保护工作，保护期间

发生丢失或损失时，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自费负责补购或修复，属甲方或其他承包施工方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有义务派员协助调查及处理。

8.4.11 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办理竣工结算。

8.4.12 乙方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 **9. 工程质量标准与验收**

本乙方施工过程中所应用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条例和标准，还需满足行业、地方以及甲方验收的其它规定，并且所应用的版本须为该些规定的最新版本。如甲方图纸、设计要求、行业/地方标准、甲方企标或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条例，就同一项目的要求有差异或存在矛盾，按较严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当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章)：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章)：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泰安市肥城泰临路次高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MZHT2022ZJ005
施工图号	MZY-2022ZY637	工程造价	15837577.39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92 天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建设单位	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泰安市华能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肥城市安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p>工程竣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已按施工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竣工。</p>			
<p>质量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建设单位：  (盖章) 侯立强 2022年9月28日	监理单位：  (盖章) 陈海 2022年9月28日	设计单位：  (盖章) 钟家果 2022年9月28日	施工单位：  (盖章) 汗强 2022年9月28日

#### **4、近一年内不良信息**

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不良处罚、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如无不良信息情况，则无需提供）

**无不良信息**

## 5、承诺书

###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任职及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我方经认真考虑，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或有不完善之处。我方不会因为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而减少任何应该承担的义务，也不会以此为理由在任何时候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免责抗辩。

2、我方确保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锁定，并不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

3、我方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

4、本次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费由我方承担，我方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作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工程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下浮 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00 按¥8000.00 收取）。中标公示期结束并且无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由我方按本条款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投标人（公章）：（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周榆凯

日期：2025年2月17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承诺人：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632908182

传真：0755-84820070

承诺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单位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并不限于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廉洁从业相关条款，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周榆凯（签字或盖章）



## 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中普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4年2月1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name 俞凯 (Yu Kai).

6、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周榆凯
	身份证号	511602198802087893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为： <u>周榆凯</u> ， 股份占比： <u>60%</u> ； 其他股东1为： <u>甘露</u> ， 股份占比： <u>40%</u>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

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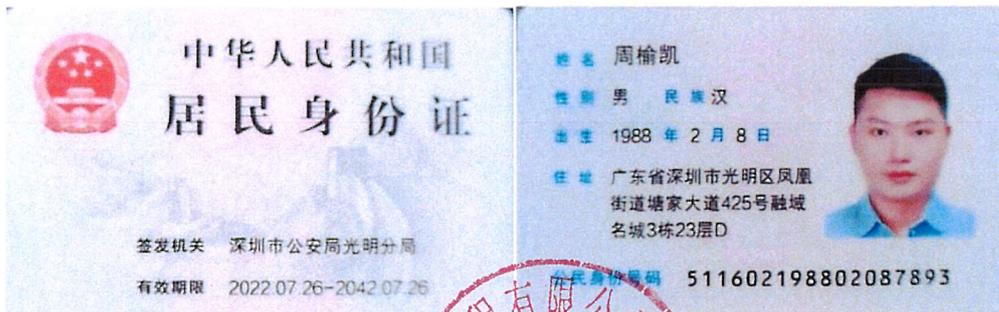
投标人：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2 月 17 日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63412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榆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634127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幸福社区环镇路145-1号一层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榆凯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智能建筑工程; 电源动力设备、空调设备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的施工与上门安装; 通风设施的上门安装; 机械吊装、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及上门安装、维修; 高空作业工程;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燃气及水暖管道工程安装。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5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甘露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周榆凯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周榆凯 执行董事	周红梅 监事	周榆凯 总经理
-------------	-----------	------------

工商注册 发生变更时提醒我

下载数据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634127
法定代表人	周翰凯 TA有1家企业 >	经营状态	开业
成立日期	2015-10-27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工商注册号	440307114210119	组织机构代码	35916341-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91634127	纳税人资质	-
营业期限	2015-10-27 至 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2024-08-1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保人数	89人
曾用名	深圳市中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辛养社区环镇路145-1号一层 <a href="#">查看地图</a>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电源动力设备、空调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与上门安装；通风设施的上门安装；机械吊装、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及上门安装、维修；高空作业工程；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燃气及水务管道工程的安装。		

风险洞察

企业风险
 自身风险
 关联风险
 变更提醒
[查看详情 >](#)

股东信息 发生变更时提醒我

[查看股权结构](#) [持股比例](#) [下载数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周翰凯 TA有1家企业 > <small>大股东</small>	60% <a href="#">持股详情 &gt;</a>	2,400万(元)	2020-07-22
2	甘昌 TA有1家企业 >	40% <a href="#">持股详情 &gt;</a>	1,600万(元)	-